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截止 2022 年 7 月 22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7,195,92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 0.88%。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3、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

定期为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4、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5、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3,619,87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790,329 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 807,829,5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派 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数为 719,628 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数增加至 863,554 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7,339,846 股（含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增加的 143,926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5%。股份出售已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2日